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0/07-08號文件

2008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6月2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2008年11月5日)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墨西哥合眾國)令》(第172號法律公告)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芬蘭共和國)令》(第173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撤銷)令》(第174號法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於2006年11月20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墨西哥協定”),當中載有關於避免就營運航空器所得的收入或利潤雙重課稅的條文。

2. 第172號法律公告指明《墨西哥協定》第十一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3. 香港特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芬蘭政府”)就營運航空器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協定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原擬納入兩地政府所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民航運輸協定”)內的避免雙重課稅條文。《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112章，附屬法例AR)(“原來命令”)於2005年制訂，以指明該避免雙重課稅條文內的安排為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有效。

4. 原來命令制訂後，香港特區政府收到芬蘭政府的通知，指該國不能批准在民航運輸協定加入避免雙重課稅條文。其後，兩地政府於2007年11月19日簽訂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

(“《芬蘭協定》”), 即以避免雙重課稅條文為藍本, 制訂獨立的航空運輸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5. 第173號法律公告指明《芬蘭協定》第一至六條所載的安排為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 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6. 第174號法律公告根據該條例第49(4)條訂定, 用以撤銷原來命令。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 CR 17/936/89 (04))第6段所載, 訂立《芬蘭協定》後, 有必要撤銷原來命令。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 當局已徵詢持有相關牌照營運服務至墨西哥及芬蘭的本港航空器營運者對雙重課稅寬免安排的意見, 該營運者支持有關安排。

8. 當局並無就上述命令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

9. 第172至174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11月26日起實施。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6月23日